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554/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5月4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5月20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借款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財政司司長會在2009年5月2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借款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政司司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 借款條例 》

決議

(根據《 借款條例 》(第 61 章)第 3 條)

議決如下 —

- (a) 授權政府為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29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 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本段作出的所有借款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及
- (b) 根據(a)段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擬稿]

2009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政司司長致辭全文

政府債券計劃

借款條例(第61章)

授權政府借款的決議案

主席：

我動議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2. 此議案旨在授權政府根據《借款條例》，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億港元或等值款項。
3. 我首先感謝各位議員支持我剛才提出，有關授權政府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設立「債券基金」，以管理政府債券計劃下所籌集的款項的議案。
4. 正如我先前提到，計劃的落實，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重要一步。在審慎考慮過有關的因素後，我們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億港元或等值款項。有關借款上限是指在計劃下的所有借款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即已發行債券的本金額減去已贖回債券的本金額。

5. 我必須強調，計劃的總規模，是市場賴以評估政府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決心和力度的重要指標。建議的借款上限是合理而有必要性的。它充分體現了計劃的長遠和持續性質，並提供充裕的空間讓公共債券市場可發展成相當的規模，使計劃達致預期的效果。建議借款上限是以5至10年為基礎的長遠目標。它可以為政府提供所需的彈性，讓政府可以因應當前的市場情況，就每個組別債券的發行額及年期作出必要的調整。

6. 立法會通過這項議案後，我們便會在有關借款上限的框架下，全力為推行政府債券計劃進行準備工作，包括制定計劃的細節，例如每次的發行額、債券年期、發行頻率等。我們會在落實計劃的過程中進一步收集市場的意見，並在考慮市場情況和計劃發行量對市場上其他發債機構的影響等因素後，敲定有關細節。

7.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讓政府可早日落實政府債券計劃。

《完》